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文件名稱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文件編號 | AZ-123 | 版本 | A2 | 頁次 | 1 / 4 |
|------|------------|------|--------|----|----|----|-------|

檔案名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AZ-123

版 次：A2

核 准：

審 查：

擬 案：

文件修訂變更履歷表

| 版次 | 修訂理由及內容摘要 | 修訂頁次 | 修訂日期 |
|----|----------------|------|-----------|
| A1 | 新版發行 | | 106/12/12 |
| A2 | 審計委員會之設立，刪除監察人 | | 108/07/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

| 單位 | 董事會 | 董事長室 | 總經理室 | 稽核室 | 機構工程處 | 電子工程處 | 軟體工程處 | ID設計處 | 聲學設計處 | 業務處 | 財會處 | 品質保證處 | 管理處 | 採購處 |
|----------|-----|-------|-------|-----|-------|-------|-------|-------|-------|-----|-------|-------|-----|-----|
| 份數 | | | | | | | | | | | | | | |
| 文件發行受文單位 | | | | | | | | | | | 發行管制章 | | | |
| 單位 | 資訊處 | 越南事業群 | 中國事業群 | | | | | | | | | | | |
| 份數 | | | | | | | | | | | | | | |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文件 名稱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文件 編號 | AZ-123 | 版 本 | A2 | 頁 次 | 2 / 4 |
|----------|------------|----------|--------|--------|----|--------|-------|

一、 目的

本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制度，並為避免及防止獲悉消息範圍者因未諳法規誤觸內線交易，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二、 定義

無。

三、 範圍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揭露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內線交易之構成不以獲利為必要，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明文之構成要件係包括：

3.1 受規範之行為主體；

3.2 實際知悉重大消息；

3.3 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

3.4 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賣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 權責

無。

五、 作業內容

5.1 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即上/興櫃公司或管理股票公司)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憑證、認購(售)權證、股款繳納憑證、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台灣存託憑證等)，而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5.2 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5.2.1 內部人

5.2.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政府或法人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5.2.1.2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文件 名稱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文件 編號 | AZ-123 | 版 本 | A2 | 頁 次 | 3 / 4 |
|----------|------------|----------|--------|--------|----|--------|-------|

5.2.1.3 上述1.2.項內部人之關係人，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2.2 準內部人

5.2.2.1 基於職業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公司所有職員，或接受公司委任處理事務之會計師、律師、顧問、證券商、主管機關等。

5.2.2.2 基於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如：母/子公司、關係企業等，具有實質控制關係者。

5.2.2.3 喪失以上內部人、準內部人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亦屬準內部人。

5.2.3 消息受領人

自以上內部人、準內部人獲悉消息之人。

5.3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及處理之；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5.4 內部重大資訊之認定，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章所稱重大訊息辦理。

5.5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是指涉及公司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或對本公司股票之市場供需、公開收購，而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5.6 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5.6.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6.2 涉及市場供需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基本市況報導網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5.7 重大消息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5.8 本公司應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百分之十之股東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

5.9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身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

5.10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應保存於安全處所並備份。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電子方式傳遞應以適當加密安全技術處理。

5.11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等之簽訂時，不得洩露所知悉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5.12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安普新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文件 名稱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 文件 編號 | AZ-123 | 版 本 | A2 | 頁 次 | 4 / 4 |
|----------|------------|----------|--------|--------|----|--------|-------|

5.12.1 資訊之揭露應正確、完整且即時。

5.12.2 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5.12.3 資訊應公平揭露。

5.13 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並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5.1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得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及追償公司所有商譽與其他損失：

5.14.1 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相關法令及規定者。

5.14.2 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露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

5.15 本公司不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相關教育宣導。

六、 相關管理辦法
無。

七、 相關表單
無。

八、 附則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